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3號

原 告 黃冠國

訴訟代理人 繆忠男律師

被 告 楊昇翰

尤育沁

上列被告楊昇翰、尤育沁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175號），經原告黃冠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

法 官 陳布衣

法 官 張羿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